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杜玉岱签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延万华签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我们认为：认购对象杜玉岱先生、延万华先生、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孙建强 _____

谢 岭 _____

丁乃秀 _____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